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与华润医药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与华立医药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 年 1 月 2 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十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增补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郭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振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志强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3 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与华立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 年 1 月 3 日